

時法官以女童「記錯性侵時間」為由，逆轉改判無罪；高雄縣林姓男子因性侵甲仙鄉 6 歲女童，高雄地院一審法官僅輕判三年兩個月；無獨有偶的，高雄市吳姓男子性侵 3 歲女童，高等法院重判七年兩個月，但最高法院竟以無法證明「違反女童意願」為由，撤銷判決發回更審。由此顯見，司法機關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恐完全悖離民情常理，使得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度完全消失殆盡。

二、為此，司法院應立即加強對各級法院法官之教育與宣導，深入瞭解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歷程與特質，以及性侵害兒少之身體特徵、行為特徵、情緒反應等兒少保護知識，以充分理解兒少遭受性侵之傷害，並了解兒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行為與情緒狀態，以利其判決時能優先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作出符合情理的判決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唐山 蔡其昌 李俊俤 姚文智 李昆澤
葉宜津 蘇震清 吳秉叡 尤美女 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復議案。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：「民進黨黨團擬具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』」之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黨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1 案：「民進黨黨團擬具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』」之決定，提出復議，請公決案。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8 分）